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, 会议定于2020年5月22日(星期五)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,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, 决定召开股东大会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5月22日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5月22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20年5月18日(星期一)

7、出席对象:

(1) 截止2020年5月18日下午15: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，授权委托书附后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。

8、会议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议案内容：

- 1、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修订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修订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修订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- 11、《关于修订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时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以上第 1、3-9、11 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第 2、10 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有关公告。

(二) 特别提示

1、上述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余议案将以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

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并将结果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.00	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.00	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4.00	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修订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
9.00	《关于修订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
10.00	《关于修订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
11.00	《关于修订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	√

四、会议登记事项

（一）现场出席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（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6:30）

2、登记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公司证券部

3、登记办法

（1）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，并提交股东登记表（请见附件三）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请见附件二）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。

(2)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,并提交股东登记表(请见附件三);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(请见附件二)、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(3)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(请在2020年5月20日下午16:30前送达公司,并电话确认)。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。

(4)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,以备查验。

(二) 其他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者食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

联系人:于晓风女士、李芬女士

电子邮箱:yuxiaofeng@shuangchengmed.com

联系电话:0898-68592978

传真:0898-68592978

邮寄地址: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

邮政编码:570314

五、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通知!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

附件一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362693
- 2、投票简称：双成投票
- 3、本次为非累计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- 4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:00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授权委托书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（本人）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成药业”）的股东，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单位（本人）出席双成药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，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本单位（本人）对列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	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
1.00	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2.00	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3.00	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			
4.00	《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			
5.00	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√			
6.00	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√			
7.00	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			
8.00	《关于修订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			
9.00	《关于修订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			
10.00	《关于修订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			
11.00	《关于修订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	√			

注：1、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，以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地方打“√”为准，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。否则，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。

2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3、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。

4、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委托人名称（姓名）：

证件号码：

委托人持股数量：

委托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姓名：

证件号码：

受托人签字：

委托日期：2020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

股东登记表

兹登记参加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自然人股东姓名/法人股东名称：_____

身份证号/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：_____

股东账号：_____

持股数量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股东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

2020 年 月 日